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

呂陳麗守夫人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00年08月15日學術委員會訂定
100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101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7月2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105年0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8月1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105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06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111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呂陳麗守夫人重視學子教育及品格的養成，為獎助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同學，激發其勤學向上精神，特立此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資格：凡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無曠課紀錄，且經導師推薦者：
一、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二、大學第一學期入學成績佔全系前百分之五十且家境清寒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：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預算調整核撥，每學期二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學生每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、決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(所)安排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(所長)規劃，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：
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書
二、上學期成績單(須載明該學期名次)或入學考試成績證明(學測、統測或指考成績)
三、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者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